

# 兴宁市人民政府

---

XFGS—2017—006

兴市府函〔2017〕97号

## 兴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兴宁市城区 禁止黄标车通行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府直属和省、梅属驻兴各单位：

经梅州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兴宁市城区禁止黄标车通行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环保局反映。



兴宁市人民政府  
2017年12月29日

---

# 兴宁市城区禁止黄标车通行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方案（2014—2017年）的通知》《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2017年黄标车淘汰工作方案的通知》（梅市府函〔2017〕61号）等要求，为进一步加快推进我市黄标车淘汰工作任务，防治机动车排气污染，改善我市环境空气质量，经梅州市人民政府同意，在我市于2014年实施《兴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兴宁市城区部分区域限制持黄色环保检验合格标志及未取得环保检验合格标志机动车通行的通告》（兴市府〔2014〕71号）和《兴宁城区部分区域限制持“黄标”车及无标车通行》基础上，现结合实际，特制定兴宁市城区禁止黄标车通行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以强化在用机动车污染控制为目的，通过进一步限制行驶区域、限制行驶时间等交通管制措施，实现基本淘汰高污染高排放的黄标车，减少机动车排放污染，不断改善兴宁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切实保障市民身体健康。

## 二、限行对象

黄标车（即排放水平低于国一排放标准的汽油车和国三排放标准的柴油车）。

## 三、禁止通行区域和限行时间

（一）禁止通行区域具体范围为：由官汕路、文峰一路、兴宁大道、站前路（S225）、福兴大道（新）、人民大道（G205）、兴将路（X017）所包围的区域（详见附件）。

（二）从2018年2月1日起，禁止黄标车在限行区域内行驶。限行时间为全天24小时。

#### 四、实施步骤

禁止通行措施分两个阶段实施。

(一) 宣传阶段(2018年1月31日前)。

公示禁止通行区域和路段,广泛开展宣传工作。

(二) 实施阶段(2018年2月1日起)。

对违反上述规定驶入禁行区域的机动车辆,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作出处罚。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对发现达到报废期限的车辆一律强制报废。此外,环保、公安、交通运输部门联合行动,强化机动车排气污染抽检执法,严控冒黑烟车和排气超标车辆上路行驶。

#### 五、部门职责

(一) 环保部门负责加强机动车环保标志的发放。负责加强宣传和指导服务,行政服务中心、机动车检测点设立环保标志发放窗口,方便车主申领环保标志。

(二)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在黄标车禁止通行路段完善禁行标志设施设置,积极实施黄标车电子抓拍执法,查处在禁行区域行驶的黄标车。

(三)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淘汰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出租车、客货车等营运黄标车车辆,避免营运黄标车在禁行区域行驶。

附件:兴宁市城区禁止黄标车通行区域示意图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单位,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市人武部,市法院、市检察院,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

附件

## 兴宁市城区禁止黄标车通行区域示意图

